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8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061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061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底收益率1.2%、浮动收益率0%或1.25%或1.40%	2024年2月4日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061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4306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成立日	2024年02月04日
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4年02月04日
产品期限	30天
产品到期日	2024年03月04日
投资兑付日	2024年03月04日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产品观察日	2024年02月28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4年02月06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2.00%”,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8.5%”,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价格稀缺而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展期权	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五)额度使用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30天。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	现金管理金额	到期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53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保底收益率1.3%、浮动收益率0%或1.15%或1.36%	2024年1月2日	30天	5,000万元	10.21万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0.0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2.19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3.67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0.00	-
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3.76	-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7.62	-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9.17	-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88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3.75	-
10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28.03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21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合计		84,000	79,000	343.28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3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7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519,4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519,4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11月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并于2023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天津中冀信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中冀”)、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博创”)、宁波十月昊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十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519,4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77%,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24年2月17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2月17日、18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4年2月19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天津中冀信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十月昊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天津中冀信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则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

2、如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将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财务规划,并尽量考虑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做出合理安排。

3、本企业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规则要求。

4、本企业实施减持时,若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此外,本企业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519,48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天津中冀	5,000,000	4.17%	5,000,000	-
2	宁波博创	3,311,689	2.76%	3,311,689	-
3	宁波十月	2,207,791	1.84%	2,207,791	-
合计		10,519,480	8.77%	10,519,480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0,519,480
合计		10,519,48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0,000,000	-10,519,480	79,480,5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000,000	10,519,480	40,519,480
股份合计	120,000,000	-	120,000,000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9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CFO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兼CFO胡庭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庭洲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CFO职务。胡庭洲先生辞任公司CFO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钱顺江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CFO的议案》,同意聘任钱顺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执行总裁、CFO。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3日

附:钱顺江先生简历

钱顺江,男,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上海庄臣有限公司会计经理,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兼强生视力保健产品部财务经理、财务总监,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LianlianPayInc.(连连支付)副总裁兼CFO,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复星国际副总裁、联席首席投资官、联席首席人力资源官。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艺中”)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144,369,9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37%,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地投资及上海艺中累计质押数量为678,166,303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5%。本次部分股票解押及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334,935,974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5.40%。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5,7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0%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月31日
持股数量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08,085,8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1%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69,000,000	否	否	2024年2月1日	2025年1月2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94%	1.77%	偿还债务
合计		69,000,000						57.94%	1.77%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0	0	0%	0.00%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6,500,000	6,500,000	13.26%	0.17%	0	0	0	0
上海复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6,436	23,206,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1,080,414	70,080,414	57.93%	1.80%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0	0	0.00%	0%	0	0	0	0
上海复星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7%	623,785,889	608,085,889	59.42%	15.61%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6,795	2.10%	58,570,000	58,570,000	71.74%	1.50%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7%	365,163,041	365,163,041	100.00%	9.37%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7,310,000	17,310,000	89.91%	0.44%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顾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85%	1,281,635,974	1,334,935,974	55.40%	34.26%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顾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85%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8,900,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4.10%,占公司总股本的2.54%,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3,46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44,080,085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8.43%,占公司总股本的11.40%,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40,42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8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2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钱顺江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CFO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总裁胡庭洲先生提名聘任钱顺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执行总裁、CFO,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审核通过。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CFO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二、《关于聘任左墨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总裁胡庭洲先生提名聘任左墨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审核通过。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3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钱顺江先生及左墨之先生简历

钱顺江,男,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上海庄臣有限公司会计经理,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兼强生视力保健产品部财务经理、财务总监,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LianlianPayInc.(连连支付)副总裁兼CFO,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复星国际副总裁、联席首席投资官、联席首席人力资源官。

左墨之,男,1978年8月出生,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历任:联合利华管理培训生、重点客户经理;强生(中国)有限公司资深通路行销经理;Lumi禄美化妆品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可口可乐渠道发展总监;上海传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阿里零售通事业部)资深运营专家等;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在海尔智家担任副总裁、三翼鸟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0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张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弛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张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5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最高成交价为9.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000,305.3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份完成过户暨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及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概述

2024年1月19日,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润”)与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瑞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益科正润以协议转让方式向益科瑞海转让所持有的公司32,603,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6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暨公司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于2024年1月31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收到益科正润及益科瑞海通知,双方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益科瑞海受让益科正润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32,603,013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3%,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股份过户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前后,交易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交易双方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让方	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603,013	23.63%	0	0.00%
受让方	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	0	0.00%	32,603,013	23.63%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转让方益科正润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受让方益科瑞海持有公司股份32,603,013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3%,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杨涛先生。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4-005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